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沛祺（原名：陳靜霞）

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一、有無以聲請人或受扶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
二、請提出機車現值估價證明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）每月收入及其總額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

- 01 (113年9月起) 每月之收入所得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  
02 之證明(如薪資單、存摺內頁明細或切結書，請依上述二時  
03 段分段說明)。
- 04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(111年9月起至113  
05 年8月止)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(113年9月起)，  
06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(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  
07 補助等)?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  
08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 
09 (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。114年起是否仍  
10 領有配偶在監補助?領取金額及可領取之期間各為何?
- 11 五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於聲請人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(111年9月  
12 起至113年8月止)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(113年9月  
13 起)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(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  
14 助、租屋補助等)?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  
15 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  
16 明文件(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。
- 17 六、請陳報扶養義務人之人數。
- 18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存摺交易明細(近3個月內)。